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CST/6
11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4日至6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4(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审查专家组的
职能和工作以及专家组成员任期展续程序

审查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以及
专家组成员任期展续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对专家组的活动作了一次审查。主席团还征求了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并且会晤了专家组，以便就其任务和工作方案的预期结果交换看法。为协助科技委开展工作，科技委主席团建议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协调小组，该小组在科技委负责下开展工作。在这项建议中，科技委主席团考虑成立特设工作组，以便负责科技委确定的专题，这些工作组具有专门的职权范围并承担缔约方会议核可的任务。

* 由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束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始这一时期内可利用的时间很短，本文件被推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	1 - 3	3
二、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和职能.....	4 - 14	3
A. 发起阶段.....	4 - 6	3
B. 活动的开展.....	7 - 11	4
C. 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12 - 14	5
三、征求意见.....	15 - 17	6
四、结论和建议.....	18 - 21	7

附 件

一、专家组向《公约》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支持综述.....	8
二、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协调小组的建议.....	9

一、任 务

1. 第 15/COP.1 号决定通过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职权范围。如《公约》第 24 条所规定的,科技委的作用,在于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以便确保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最新的科学知识为基础。

2. 从《公约》进程开始起,各方就认识到需要制定向科技委提供信息的良好程序。在为提高科技委的有效性和效率而进行广泛磋商之后,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专家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拟订了该专家组的工作方案。然而,专家组在向《公约》进程提供预期投入方面的能力相当不足。缔约方会议第 15/COP.7 号决定请科技委主席团审查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以及专家组成员任期延续程序,并向科技委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3. 科技委主席团审查了专家组的总体工作方案,主席团的结论载于本文件。

二、审查专家组的工作和职能

A. 发起阶段

4. 专家组共有 25 名成员,这些成员由科技委主席团挑选,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第 17/COP.5 号决定,附件),小组成员来自《公约》所涉所有区域。不过,各学科成员的比例不够恰当,社会经济领域成员的代表性不足。此外,成员之间用英语交流存在困难。

5.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目的是拟订一项工作方案。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目的是审查小组成员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开展活动的结果。会议审议了工作方案拟订情况,并核可了这项工作方案,同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了专家组的工作,肯定了专家组确定的方向,在第 15/COP.6 号决定中通过了专家组两年期(2003-2005)工作方案,共有 11 项活动被定为优先事项。该工作方案突出应用研究、综合工作以及围绕实际的执行问题建立网络联系。

B. 活动的开展

7.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专家组分成一些工作组，以便审议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专家们经过讨论，提出了结论和建议，同时提出了活动建议，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这些建议提交各供资机构研究。但所接触的捐助方并没有作出积极反应。工作组成员对此表示了关切，认为他们的工作没有得到理解。他们强调，随着建议的拟订，他们这一阶段的工作无疑已经结束。专家们必须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结果，但是要取得结果，就需要资金援助。专家组指出，基础设施方面的对应经费将由他们各自的许多组织和研究机构提供。

8.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伊斯普拉举行，这次会议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主办。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拟订完整的建议，以便提交科技委第七届会议审议。会议的工作侧重三个优先问题：

- (a) 制定专家组、最终用户以及研究机构的活动之间的明确的传播战略，包括编制网上术语表，建立互动式专题数据/元数据网络机制；
- (b) 制定综合评估贫困和土地退化问题的方法；
- (c) 提出在全球、区域和地方三级评估荒漠化状况的有效方法，以便在同目前其它有关的努力进行协商和互动的情况下执行《公约》。

9. 在伊斯普拉会议上，专家组指出，缺乏为其工作提供预算资源的资金规划。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建立正式的伙伴关系，以便以可持续方式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专家们还一致认为，科技委作出的有关专家组工作的决定应当得到预算拨款的支持，从而为打算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注意到了工作方案的执行取得的进展，决定优先重视四个问题：土地退化和贫困，专题数据/元数据网络，基准和指标及荒漠化预警系统。缔约方会议在第 20/COP.7 号决定中决定，科学和技术预算项目内的经费调拨将优先考虑基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但后来没有向秘书处提供资金以开展任何此种活动。专家组感谢一些缔约方和机构提供了少量直接捐助以支持一些专家开展的活动，这些捐助非常有用。

11.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并核可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专家组还就今后为科技委和缔约方会议提供支持的科学和技术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

C. 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12. 专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如下：

- (a) 经改进的国家概况草稿；
- (b) 对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评；
- (c) 对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评；
- (d) 一份关于“建立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的机会：国家和地方两级研讨会的结果”的出版物；
- (e) 关于制订形式为互动的和主题性的数据/元数据网络(主题数据/元数据网络)的传播战略的建议；
- (f) 贫困与土地退化的综合评估方法草案；
- (g) 防止荒漠化预警系统报告草稿；
- (h) 荒漠化世界分布图的更新指南评估报告草稿；
- (i) 关于制订在全球、区域和当地三级评估荒漠化状况的有效方法，以便在同目前其它有关的努力进行协商和互动的情况下执行《公约》的报告草稿；
- (j) 关于阐明有关防治荒漠化的生物物理、社会经济及文化知识和活动之间的外在差距及其原因和消除这些原因的途径的报告草稿；
- (k) 监测和评估荒漠化的基准和指标；
- (l) 养护和恢复退化土地个案研究介绍。

13. 不过，还值得提及的是，专家组在提高意识、能力建设和世界各地举行的一些国际研讨会、其他会议、开展的培训以及执行的项目和方案过程中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专家组积极参与了“国际荒漠年”活动，参与了一些主要活动的科学和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此外，专家组一些成员积极参加了全球环境展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荒漠状况展望等全球评估工作。专家组对国际活动的这种积极参与取得的成果是很难加以评估的，但是，在审查专家组的职能

和工作过程中，应当顾及这种参与，将其视为对《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的一项重要而又需耗费大量时间的贡献。

14. 总的来说，专家组通过对《公约》进程发挥的咨询作用，对科技委第六届会议、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科技委第七届会议和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审议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专家组还极大地提高了科学界在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届会上的影响力，突出表明急需让科学界在各级进一步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

三、征求意见

15. 依照第 15/COP.7 号决定，科技委主席团审查了联合国内一些科学咨询机构的机构安排和运作方式，以便了解这些机构向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决策机构提供投入的情况。科技委主席团参阅了 Jan-Stefan Fritz 编写的两份题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科学咨询进程》的报告，第一份报告于 1998 年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第二份报告于 2000 年为联合国全系统地球观察协调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

16. 科技委主席团出席了一次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科技审查小组）的会议，以便熟悉科技审查小组专门的运作方式。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拟订关于国家科学协调中心的基本条件和职权范围的建议，审查一系列旨在加强《公约》范围内的区域网络联系的措施，落实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并制定已完成任务情况报告程序。所吸取的一个教益是：科技审查小组的工作方案有一个基于任务的预算，制订有效性指标工作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而且中期会议对科技审查小组的工作非常有益。

17. 科技委主席团成员还出席了其他一些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就各利害关系方的需求征求了它们的意见，并且在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以推动《公约》的执行方面提出了意见。出席的会议/届会有：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2006 年 1 月，波恩）、《拉姆萨尔公约》科技审查小组会议（2006 年 6 月，格朗）、DesertNet 启动会议（2006 年 10 月）、国际气候与土地退化研讨会（2006 年 12 月，阿鲁沙）、DeSurvey 用户会议（2007 年 2 月，马斯特里赫特）、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会议、《荒漠化公约》区域集团会议，以及审评委第五届会议。还征求了《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意见。关于这项工作情况综述，见附件一。

四、结论和建议

18. 以上概述表明，专家组的活动一贯符合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方案。专家组在第一个活动期内商定了有待开展的活动并开始进行工作，但相关工作因受经费因素限制而无法继续进行。所以，专家组成员的积极性降低。有些成员的参与从某种程度上说带有随意性。

19. 总的来说，专家组在为《公约》执行进程提供预期投入方面的能力不足。造成这种状况是有一些原因的，其中包括：有大量任务有待完成，工作的优先顺序未能得到恰当确定；专家组缺乏开展工作所需专用资源；缺乏受需求驱动的方针；士气低落，一些成员的参与受到影响；缺乏落实专家组建议所需的经费——一些捐助者认为，由个人执行自己具体的研究项目，这种模式无助于进程的开展，而且也不一定能够为科技委和缔约方会议取得希望取得的成果，因此，它们不愿提供资助。

20. 尽管如此，专家组成员仍然对其工作方案中的问题作了重要的研究和分析。

21. 为协助科技委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征求意见情况和对专家组的职能和工作进行的审查的结果，科技委主席团拟订了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协调小组的建议”（见附件二），委员会似可审议这项建议。

附件一

专家组向《公约》提供的科学和技术支持综述

议 题	目标/问题
如何加强和调整国际社会在科学上对《公约》的执行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提供科学投入的角度来看，一些相关的国际能力正在妥为参与执行《公约》，但相关机构和专家目前是否形成了一个临界质量？ • 《公约》的科学咨询工作从科学角度来看足够公开、灵活并具有独立性。 • 科学目标对于缔约方来说是否足够相关？ • 科学目标是否足够明确？ • 捐助者在科学咨询方面有何需要和关切？ • 在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是否有足够的机会？ • 就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这一具体问题而言，科学进程应当如何在全球和/或区域范围内确定方向？
应当建立何种机制以及开发何种手段和途径，以便切实转让技术/最佳做法/专门知识，从而改善受影响地区居民的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机制，确保转让农业、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具体做法是研究资金、体制机构、立法和经济等方面的机制、途径及手段。 • 传播和推广最佳例子。
如何建立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气候变化影响、缓解和适应活动以及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环境、资金和能力上的协同作用联系，从而确保受影响地区的可持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哪一级入手——是执行全球、区域项目，还是执行国家项目？ • 有何奖励措施鼓励采取协同作用做法？
如何与相关者分享科学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象是谁，想要取得何种结果？ • 采用何种传播和推广战略？

附件二

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协调小组的建议

A. 导言

1. 将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之下设立一个独立专家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该小组将由五位专家成员组成，这一组成顾及地域、学科和性别均衡。

2. 协调小组将采用多学科途径，处理与《公约》执行相关的包括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问题在内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3. 协调小组将根据科技委的建议，以高效率 and 低成本方式应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科学、方法和技术问题。协调小组的结果，将作为《荒漠化公约》进程内开展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的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B. 体制结构

4. 协调小组的专家成员将由国际公认的科学人员担任，这些人员愿意为推动有利于《公约》执行的科学和技术出力。他们将通过严格的程序得到物色，其中包括在国际上征求缔约方的提名/表达意向。这些人员最终将由科技委主席团选定。

5. 协调小组的任期为四年。

6. 缔约方会议将在协调小组之下设立一些特设工作组，以便执行缔约方会议指派的任务。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明确的职权范围，将在职责、组织和时间范围等方面对这些任务作明确规定，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活动及正在出现的问题。缔约方会议可根据优先事项清单，从有必要完成缔约方规定的任务这一角度出发，设立相应数目的特设工作组。

7. 协调小组工作方案内的一些活动，也可由主动表示愿意按照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充当一个工作组的东道主的知名机构和组织承担。

8. 科技委主席团和协调小组负责挑选《公约》第 24 条界定的特设工作组的成员。被选中的科学人员应当能够形成一个专门知识的临界质量。如果某个机构或组织主动表示愿意充当一个工作组的东道主，那么该机构或组织应当负责拟订一项建议，并将其提交科技委主席团和协调小组审议。

C. 独立专家协调小组的运作

9. 协调小组将协调特设工作组的活动，并安排对工作开展国际审查。协调小组将便利特设工作组与国际社会的接触；协助科技委主席团确定主题领域，以使特设工作组能够进一步开展工作；并且通过科技委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公约》秘书处将为协调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0. 将在征求科技委主席团意见的前提下，选举协调小组一名成员担任该小组主席。这名主席将负责管理协调小组，确保完成规定的任务。

11. 协调小组将与科技委主席团一道，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任何负责开展协调小组工作方案中的活动的机构/组织的工作，以便确保工作结果与职权范围相一致。

12. 协调小组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如有可能，其会议将与科技委主席团的会议同时进行。

D. 特设工作组的运作

13. 特设工作组将不开展研究，而是将在现有经验和知识基础上，为某个特定目的收集、调整、更新、组织和修改知识。科技委可以请特设工作组就具体的知识空白开展某种专项研究工作。工作程序将包括确定概念，特设工作组成员编制草案工作，以及举办和特邀与会者的专门研讨会(以便审评和/或改进特设工作组的产品)。特设工作组应当欢迎国际专家提供自愿投入，这些专家愿意抽出时间，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职权范围帮助开展工作。

14. 特设工作组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小组协调员。该协调员将负责管理特设工作组，以确保它圆满开展职权范围规定的活动。

E.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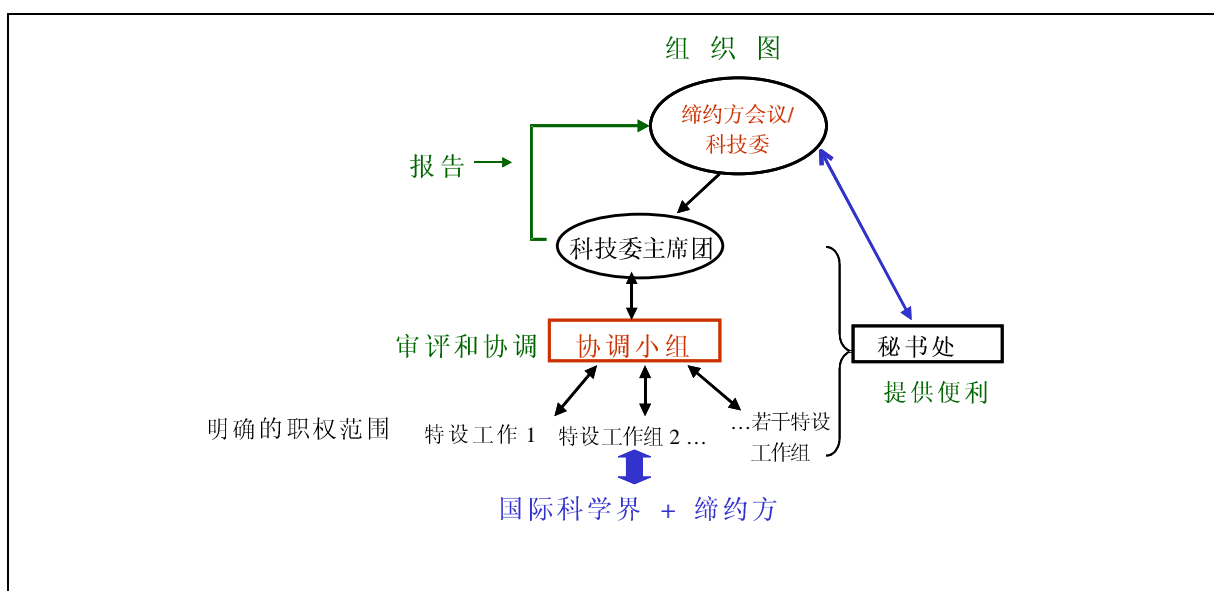
15. 工作组将在科技委届会上起草基于缔约方首要优先需求的具体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以及设在一些机构或组织内的特设工作组，将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后三个月内向科技委主席团通报工作计划情况。

F. 资金支持

16. 协调小组和特设工作组所需资金支持，将在秘书处核心预算内、在科技委预算项目之下提供。赞助方也可直接提供资助。东道组织或机构可向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全部或部分支持。

G. 独立专家协调小组的具体产品

17. 协调小组将受需求驱动，并以提供产品为宗旨。这些产品由缔约方会议在职权范围中确定，将包括：方法、科学和技术报告、科学公报、评估指南、展示活动、建议和良好做法、成套工具、技术转让创新工具和机制，以及地方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势态等。



-- -- -- -- --